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4)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致辭
6	中期股息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權益披露
14	企業管治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林君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委員會主席）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10014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2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網址

www.haotianhk.com

董事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證券投資及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00,000港元）。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按年增加107.2%，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98.4%並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授予高淨值客戶有擔保個人貸款以及提供按揭貸款。本集團謹慎地利用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於最近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中已籌集約190,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約134,500,000港元於發展及拓展其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參與證券投資作為其多元化收入來源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1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1,59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近期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買賣上市證券而證券買賣分部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穩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總收入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1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檢討貿易風險及逐步縮減交易量。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仍在起步階段，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到當地的社會不確定因素後，本集團將小心謹慎考慮有關新疆天然氣項目的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計劃及步伐。

憑藉本集團之低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譽，本公司已籌集中長期債務融資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其中部分投資者為來自中國內地之富裕投資移民申請者）發行本金額約為99,6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業務展望

隨著經濟增長放緩，於競爭激烈及消費者信心各異之環境下，機遇與挑戰並存。惟我們對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之前景及盈利能力整體上仍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群，藉以優化營運規模。本集團亦將致力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之風險控制及貸款流程。

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決定停止量化寬鬆措施帶來下行風險，從而影響香港股票市場表現。除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外，從事及專注於短期上市證券買賣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我們認為此策略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我們將繼續按穩健審慎之方式尋求投資機會以及發展及管理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買賣組合。

本公司繼續對中國內地之能源及物流以及倉儲服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努力物色有關行業之發展機會。本集團已與對手方緊密合作以完成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和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半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本集團也將積極發展自身業務，為股東實現優秀的回報。

歐志亮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大幅增加至約1,0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b)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c)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所致。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0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就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借貸所產生。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應收代價之應計利息收入；及(b)雜項收入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大幅其他收益及虧損乃來自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市值增值導致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約1,3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55,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應佔之交易成本、海外差旅、折舊及租金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5,200,000港元或4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及(b)公司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香港所得稅增加及(b)香港之遞延稅項撥備約262,900,000港元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0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00,000港元），惟於回顧期間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一三年：溢利約87,6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為1,0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63.65港仙及53.64港仙（二零一三年：基本及攤薄0.49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0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2,27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7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重續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多12個月，惟須待該銀行進行下一次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並就以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約為1,327,500,000港元）及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

除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昊天管理已按溢價5,000,000港元向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期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其可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55港元購買最多240,000,000股期權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昊天管理與其經紀人簽立一份訂單，以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出售37,500,000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及淨收益約45,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150,000,000港元）。資本承擔減少乃由於根據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烏魯木齊之物流項目之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未作出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本集團現時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已到期應付。已就有關尚未支付款項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另一項仲裁索償。

董事會亦正就源自蒙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237,644,016 (附註2)	-	1,247,714,776	62.8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70,760 (附註3)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14,400 (附註3)	1,514,400	0.0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86,017,9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a)直接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乃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李女士透過彼於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中的個人權益及控股權益全資擁有；(c)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9.9%權益及(e)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237,644,0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1,123,463,532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1,123,463,532	56.57%
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02,510,000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102,510,000	5.16%
劉央	102,51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2,510,000	5.16%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986,017,9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劉央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66頁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966	15,674
其他收入	5	5,994	2,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63,299	(55,021)
行政開支		(40,119)	(36,568)
融資成本	6	(31,327)	(6,0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9,813	(79,850)
稅項	7	(264,15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	1,065,663	(79,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8	-	87,550
期內溢利		1,065,663	7,7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期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7,7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9 13,2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期內公平值變動 697,979 (9,44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03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28,617) (7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569,371 (20,68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35,034 (12,98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5,817 7,893

非控股權益 (154) (193)

1,065,663 7,7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hr/>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5,188	(12,787)
非控股權益		(154)	(193)
		1,635,034	(12,980)
<hr/>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63.65	0.49
		53.64	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63.65	(4.94)
		53.64	(4.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324	73,410
可供出售投資	11	1,501,439	1,056,3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	4,745
衍生金融工具	12	446,877	550,573
應收貸款	13	36,601	6,572
存款	14	151,011	151,011
		2,207,252	1,842,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968	2,7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54,218	80,47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0,862	9,332
應收貸款	13	127,310	267,035
應收代價	16	157,726	166,946
持作買賣投資	17	2,354,625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5,179	44,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113	416,322
		3,022,001	987,497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19,781	24,74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149	8,866
借貸	20	172,313	2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2	270,713	–
應付稅項		19,892	18,656
延遲稅項負債	21	262,940	–
		750,788	262,270
流動資產淨值		2,271,213	725,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8,465	2,567,85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99,550	14,000
資產淨值		4,378,915	2,553,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860	198,602
儲備		4,354,255	2,350,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4,115	2,548,903
非控股權益		4,800	4,954
權益總額		4,378,915	2,553,8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忘記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友及親屬 儲備 千港元	購取儲備 千港元	資產估 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8,602	2,824,309	7,169	3,539	-	42,208	203,749	(5,754)	1,814	(726,733)	2,548,903	4,954	2,553,85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65,817	1,065,817	(154)	1,065,6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89,362	-	9	-	589,371	-	589,37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589,362	-	9	1,065,817	1,635,188	(154)	1,635,034
資本重組(附註22)	(194,650)	-	-	-	-	-	-	-	-	194,630	-	-	-
已放棄之購取權	-	-	-	-	-	(35,037)	-	-	-	35,037	-	-	-
發行新股份	15,888	182,714	-	-	-	-	-	-	-	-	198,602	-	198,602
股份發行開支	-	(8,585)	-	-	-	-	-	-	-	-	(8,585)	-	(8,585)
總計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7	-	-	-	-	7	-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60	2,958,638	7,169	3,539	-	7,178	773,111	(5,754)	1,823	568,751	4,374,115	4,800	4,378,9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安全及維護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估計 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96,527	2,819,640	7,570	3,539	1,749	43,800	16,697	(5,754)	76,909	(718,472)	2,442,305	4,998	2,447,3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7,893	7,893	(193)	7,7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43,800	-	(64,480)	-	(20,680)	-	(20,68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3,800	-	(64,480)	7,893	(12,787)	(193)	(12,980)
已失效認股權	-	-	-	-	-	(112)	-	-	-	112	-	-	-
於行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	2,050	4,613	(397)	-	-	-	-	-	-	-	6,266	-	6,26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49)	-	-	-	-	-	(1,749)	-	(1,74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2,273	-	-	-	-	2,273	-	2,27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577	2,824,253	7,173	3,539	-	46,061	60,497	(5,754)	12,429	(710,467)	2,436,308	4,805	2,441,113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然後方可分派純利。儲備資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淨虧損，因此並無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為5,754,000港元，乃指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股本面值之間各自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77,040)	13,62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8)	(3,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48	-
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		(566)	(10,0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500	15,000
出售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36,50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3,527)	(498,75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股息		297	29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	23	-	784,6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96,386	18,212
收回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10,000	-
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5,000	-
已收利息		995	2,20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14,035	307,7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886)	(6,054)
發行有抵押票據所得款項		-	170,210
有抵押票據支付的利息		-	(6,252)
償還有抵押票據		-	(293,715)
新增銀行借貸		68,313	310,692
償還銀行借貸		(106,000)	(310,692)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85,550	-
債券發行成本		(17,441)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90,017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6,66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6,553	(129,14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452)	192,2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322	283,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	2,41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113	477,9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商品貿易及(iii)證券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及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
- (b) 商品貿易
- (c) 證券投資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進行審閱並已議決從事上市證券買賣。於本期間，證券投資業務已被視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營運（「包裝盒營運」）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關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業務（「新疆煤炭開採業務」）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業務分部之任何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1,466	51,360	-	82,826
減：商品交易成本	-	(50,860)	-	(50,860)
收益 (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31,466	500	-	31,9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30,187	500	1,595,646	1,626,333
其他收入				5,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347)
中央行政費用				(38,840)
融資成本				(31,3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329,813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189	24,099	39,288
減：商品交易成本	—	(23,614)	(23,614)
收益 (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15,189	485	15,6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15,103	485	15,588
其他收入			2,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021)
中央行政費用			(36,482)
融資成本			(6,0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9,85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u>其他收入</u>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97	297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671	54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利息	-	119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324	438
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	467	-
雜項收入	4,235	724
	5,994	2,119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595,646	-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	4,0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4,756	7,39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初步虧損	(68,76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300,646)	(16,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8,617	387
出售應收貸款的收益	3,689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033)
匯兌收益淨額	5	3,361
	1,363,299	(55,02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815	6,05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71	—
公司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	17,441	—
	31,327	6,05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取得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為8,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即期稅項	1,210	—
— 遞延稅項	262,940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264,150	—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8	7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0,871	12,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188
以股份形式付款	7	2,273
	11,076	14,527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1,065,817

7,893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65,817	7,893
調整: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87,550)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1,065,817	(79,657)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	1,674,509	1,612,76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u>312,57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虧損)	<u>1,987,079</u>	<u>1,612,76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定義見附註22(i)及(iii))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其會令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43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87,550,000港元及在上文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其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定義見附註22(i)及(iii))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2,1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38,204	693,08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3,235	363,235
	1,501,439	1,056,31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動用43,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470,000港元)、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286,000港元)購買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兩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附註i)	-	4,745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已收期權代價(附註ii)	446,877	550,573
金融負債：		
已授出期權(附註iii)	270,713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8,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125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部份或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微電子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變更契約並同意更改中國微電子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變更已生效。中國微電子債券名義上分為兩個相等部份：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按每年2.5%計息，有關利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應計並須於到期時支付，且概無嵌入任何轉換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33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中國微電子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大幅變動，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中國微電子債券，並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將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為應收貸款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轉換價因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而已自0.330港元調整至每股0.285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19,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及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之全部投資，並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4,756,000港元及出售應收貸款收益3,689,000港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新疆採煤營運」））之全部權益及轉讓1,6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冠宇出售事項」）。冠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該出售事項當日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期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認沽期權」）。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 (續)

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補足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優派能源之股價	0.910港元
行使價	2.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375%
預期年期(附註b)	1.744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4.597%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優派能源之股價	0.910港元
行使價	2.2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405%
預期年期(附註b)	1.826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5.39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260,033,000港元及186,844,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總額103,696,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 （續）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期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優派能源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iii)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期權持有人獲授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購買最多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24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就該交易已收溢價5,000,000港元。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前隨時行使期權。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i) （續）

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博華太平洋之股價	0.710港元	1.640港元
行使價	0.550港元	0.55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397%	0.381%
預期年期（附註b）	1.998年	1.757年
預期波幅（附註c）	63.050%	63.738%

於發行日期，期權的公平值為73,763,000港元，而首次虧損68,763,000港元已確認至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權的公平值為270,713,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196,950,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期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博華太平洋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附註12(i))	-	5,572
有抵押、定息應收貸款	36,601	1,000
	36,601	6,572
即期：		
承兌票據(附註a)	-	25,000
有抵押、定息應收貸款(附註b)	127,310	193,535
無抵押、定息應收貸款	-	48,500
	127,310	267,035
	163,911	273,6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2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嘉年華票據」)。嘉年華票據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嘉年華票據按每年3.5%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日期支付。嘉年華票據將於到期日期償還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總額27,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賬面值總額為27,000,000港元的嘉年華票據。該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收益或虧損。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有抵押定息應收貸款、27,014,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應收貸款的擔保及抵押，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14. 按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11	1,011
就購置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附註)	150,000	150,000
	151,011	151,01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忠興」，其乃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實體）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自陽光忠興收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土地使用權（一幅位於中國土地之使用權）的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落實總代價將為150,000,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650	9,77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u>40,261</u>	<u>57,627</u>
	47,911	67,401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u>6,307</u>	<u>13,072</u>
	<u>54,218</u>	<u>80,473</u>

本集團給予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及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的信貸期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7,357
31至60日	-	2,106
61至90日	33,905	19,306
超過90日	<u>14,006</u>	<u>28,632</u>
	<u>47,911</u>	<u>67,401</u>

有關放貸業務的利息應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應收利息乃根據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協議所載介乎1個月至10個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10個月）的期限結算。

16. 應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各項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附註i)	151,557	151,244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附註ii)	6,169	5,7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157,726	166,946

附註：

(i)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採煤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16. 應收代價 (續)

附註：(續)

(i)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反索償」）要求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相等於82,000,000港元）。

16. 應收代價 (續)

附註：(續)

(i)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委員會提出再次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份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撤回首次仲裁之判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及二次仲裁尚待改期。

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並未公佈判決及二次仲裁結果。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知及首次仲裁之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當於151,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4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16. 應收代價 (續)

附註：(續)

(ii) 應收出售Winbox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匯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inbox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nbox集團」)之全部100%股權，Winbox集團營運本集團之包裝盒營運，代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Winbox集團出售事項」)。代價(i)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當日以現金付款之方式支付；(ii) 6,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結付；及(iii)按每股金匯國際股份1.7179港元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相等於金匯國際之股權約7.54%)之方式支付。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由於部份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結付，該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估算利率每年14%估計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現金代價賬面值為6,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02,000港元)。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740,000,000股股份，於其後因漢基之紅股發行調整為1,11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漢基已發行股本約26.20%。於漢基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為短期買賣目的持有及本集團已向漢基不可撤回地承諾，本集團不得參與漢基之管理或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或對其另行行使任何影響，亦不得向漢基之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年期為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450,000,000港元之賬面值為7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包裝盒營運及新疆煤炭開採業務）之損益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計入包裝盒營運，其已於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99,703
銷售成本	(69,6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3,207)
行政開支	(25,111)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060)
稅項費用	(6,589)
	(4,875)
出售經營業務所得之收益（附註23）	92,4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7,550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成本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3,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0
	35,542
利息收入	(2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7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9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25
現金流量淨額	34,006

19. 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票據	19,781	24,748

應付票據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781	23,264
31至60日	—	1,484
	19,781	24,748

20. 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獲得金額分別為68,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692,000港元）及85,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新銀行借貸及已發行企業債券及票據（「企業債券及票據」），並已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692,000港元）。

於過往期間內，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美元（相當於185,852,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現金所得款項為17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293,715,000港元全數贖回全部有抵押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企業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17,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1.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於損益扣除	<u>(262,94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2,940)</u>

2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	10,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減少（附註i）		(9,0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u>49,000,00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	3,972,035,804	198,602
股本重組（附註i）		(3,574,832,224)	(194,630)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附註iii）		<u>1,588,814,320</u>	<u>15,88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u>1,986,017,900</u>	<u>19,860</u>

22.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50港元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為0.49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拆細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794,407,160股新股份及根據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而發行794,407,160股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出售附屬公司

冠宇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冠宇集團之全部100%股權。冠宇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45,000
已收股份代價	176,400
已收期權代價	600,107
於出售冠宇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7,771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606,853)</u>
出售之淨收益	<u>92,425</u>

出售之淨收益92,425,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845,000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之現金	<u>(50,345)</u>
	794,655
減：於過往期間已收之按金	<u>(1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784,655</u>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672	7,570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55	4,669
	14,727	12,23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以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平均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附註)	-	15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訂立補充協議以落實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支付150,0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c)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霍志德 (「霍先生」) (附註a)	8.4.2011	8.4.2012至7.4.2015	0.977	600,000	-	-	(145,680)	454,320
	8.4.2011	8.4.2013至7.4.2016	0.977	600,000	-	-	(145,680)	454,320
	8.4.2011	8.4.2014至7.4.2017	0.977	800,000	-	-	(194,240)	605,760
行政總裁								
李少宇 (「李女士」) (附註b)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1.057	5,700,000	(4,316,040)	-	(1,383,960)	-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1.057	5,700,000	-	-	(1,383,960)	4,316,04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1.057	7,600,000	-	-	(1,845,280)	5,754,720
其他僱員	1.4.2010	1.4.2012至31.3.2015	1.587	6,000,000	-	(4,543,200)	(1,456,800)	-
	1.4.2010	1.4.2013至31.3.2016	1.587	8,000,000	-	(6,057,600)	(1,942,400)	-
	27.8.2010	27.8.2011至26.8.2014	1.057	1,950,000	-	(1,950,000)	-	-
	27.8.2010	27.8.2012至26.8.2015	1.057	1,950,000	-	(1,476,540)	(473,460)	-
	27.8.2010	27.8.2013至26.8.2016	1.057	2,600,000	-	(1,968,720)	(631,280)	-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1.057	13,170,000	(4,481,264)	(5,491,060)	(3,197,676)	-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1.057	13,170,000	(2,810,572)	(3,443,900)	(3,197,676)	3,717,852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1.057	17,560,000	-	-	(4,263,568)	13,296,432
	8.4.2011	8.4.2012至8.4.2015	0.977	1,350,000	-	-	(327,780)	1,022,220
	8.4.2011	8.4.2013至8.4.2016	0.977	1,350,000	-	-	(327,780)	1,022,220
	8.4.2011	8.4.2014至8.4.2017	0.977	1,800,000	-	-	(437,040)	1,362,960
				89,900,000	(11,607,876)	(24,931,020)	(21,354,260)	32,006,844

附註：

- (a) 霍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續)

附註：(續)

- (c)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進行調整。
- (d) 購股權數目已於(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進行調整。

於本期內已確認購股權支出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3,000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為2,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1,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應付李女士之薪金1,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8,000港元)。李女士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進行商品貿易達7,810,000港元。該收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301,000港元。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一間銀行取得4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其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擔4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已獲銀行批准。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包括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756,000,000港元、可供銷售投資571,463,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投資205,800,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銀行融資提取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自銀行取得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乃以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已就該等銀行融資提取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自銀行取得141,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乃以將由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作抵押，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融資提取46,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4,6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償付其若干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出售冠宇集團總代價之一部份，本集團收取股份代價176,400,000港元及期權代價600,107,000港元，其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9.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計算。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1,138,204	693,08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2,354,625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	-	4,745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折現率乃參考可資比較債券的平均收益率、國家風險溢價及風險溢價計算。轉換部份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債券發行人的市價的歷史趨勢釐定。	折現率與公平值呈反比。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衍生金融工具	446,877	550,573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期權發行人的市價的歷史趨勢釐定。(附註a)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70,713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相關權益股份的市價的歷史趨勢釐定。(附註b)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附註：

- (a) 倘估值模式的預期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3,757,000港元／3,574,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b) 倘估值模式的預期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2,327,000港元／2,334,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指定 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45	550,573	-
添置	-	-	(5,000)
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初步確認之虧損	-	-	(68,763)
- 公平值變動	4,756	(103,696)	(196,950)
自第三級轉出：			
- 出售	(9,501)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46,877	(270,713)

於損益內所載之本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中，364,653,000港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載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從二手市場及交易對手銀行獲得交易價格及報價，以及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工作。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師之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上文。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4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97,2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5,900,000港元已獲籌集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